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ST 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金丰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公司结合 2024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阳众汇”）变更公司名称为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鄱阳众汇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，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鄱阳众汇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。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众汇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标的，质押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，质押期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，因原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已到期，公司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仍为 3000 万元，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，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，质押期限以盖章的质押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